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股份”或“公司”）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公司2021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方大股份”或“公司”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

经查阅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与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的违规线索。

####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 （一）资金占用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21年度银行流水、往来科目余额表，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2021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二）违规担保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三）违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统计表。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迹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李俊伟

李俊伟

李金城

李金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4日

